附件1

表1 2025年静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区抽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 市发证医疗机构 | 7 | 1.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  3.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包括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等情况；  4.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器官移植技术）管理情况；  5.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7.抽查重点病历（合理诊疗、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及患者隐私保护情况；  8.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9.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
| 门诊部以上区发证医疗机构 | 8 |
| 基层医疗机构 | 16 |

注：1.本表医疗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2.涉及多部门检查事项的，依托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部门联合检查。

表2 2025年静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医疗美容机构）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区抽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 医疗美容专科门诊部 | 7 |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
|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 1 |

注：结合实际开展医疗美容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表3 2025年静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母婴保健技术、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区抽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 妇幼保健院（所） | 1 |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
|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 4 |
| 其他相关医疗机构（无母婴保健相关医疗资质） | 12 |

表 4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传染病防治）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国抽比例** | **市抽比例（数量）** | **区抽比例** | **检查内容** |
| 医疗机构 | —— | —— | 国抽市抽之外，辖区60%二 级和三级医疗机构；一级医 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社会办医院、护理院、 综合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医疗美容门诊部、急救中心/ 站抽取 18%，其他医疗机构抽 取 9%，犬伤门诊预防接种 100% |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5.医疗废物管理，抽检医疗污水 消毒效果；  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情况。 |
| 非医疗机构  设置的病原  微生物实验  室 | / | / | 非医疗机构设置的一、二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分别抽取6% | 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 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 案建立情况；菌（毒）种或样本 运输、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 藏等情况。 |

注：采取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表5 2025年上海市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区抽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 放射诊疗机构（含放疗核医学等） | 12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表5 2025年上海市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区抽比例** | **检查内容1** | **检测项目** |
| 已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 国抽、市抽之外8%（8家） |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职业卫生培训：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等）检测 |

注：1.用人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开展延伸检查

表 6 2025 年静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公共场所卫生）

| **检查对象** | **区抽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1** |
| --- | --- | --- | --- |
| 住宿场所 | 国抽市抽之外10%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11.对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检查集中空调通风卫生情况。 | 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效果4、淋浴水卫生情况5，集中空调卫生情况7。 |
| 沐浴场所 | 国抽市抽之外，公共浴室 60%，足浴1% | 用品用具卫生情况4、淋浴用水、浴池水卫生情况5，集中空调卫生情况7。 |
| 美容场所 | 国抽市抽 之外5% | 室内空气质量情况6，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效果4。 |
| 美发场所 | 国抽市抽 之外1% | 室内空气质量情况6，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效果4。 |
| 其他公共场所 | 国抽市抽 之外5% | 室内空气质量情况6，集中空调卫生情况7。 |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在集中空调登记系统中抽取20户 | 1.检查建立卫生档案情况2；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3.开展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3；4.定期开展清洗消毒情况；5.新风口和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6.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过程影像资料（消毒服务机构）。 | 集中空调卫生情况7或清洗消毒效果8。 |
| 地下空间 | 抽取 10% | 除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常规检查外，重点检查通风设施设置、周边有毒污染源管控，通风卫生管理 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 室内空气质量情况6。 |

注：1.区抽除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20户，其他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2.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3.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4.指《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表6杯具、棉织品所有指标。5.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浴池水浊度。6.室内空气中CO2、室内空气中CO2,、CO、PM10，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还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7.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12）》5.1、5.2、表3、表4、表5所有常规指标。8.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12）》表5所有指标。

表7 2025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消毒产品卫生）

| **检查对象** | **区抽数量** | **检查内容** | **抽检产品与检测项目** |
| --- | --- | --- | --- |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含一、二、三类) | 100% （1家） |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 监督抽检产品卫生质量 |
| 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委托外地生产的责任单位 | 20%（5家） | 责任单位资质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情况；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 |

表8 2025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生活饮用水与涉水产品卫生）

| **检查对象** | **区抽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 | --- | --- | --- |
| 管道分质水 | 100%（7家）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消毒情况;6.水质自检情况；7.排查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 对水质进行检测 |
| 二次供水 | 8%（126家） | 1.卫生防护情况；2.日常自身管理情况；3.水质连续检测（不少于半年，每半年1次） | 对水质进行检测 |
| 进口涉水产品 | 50%（3家） | 1.持有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2.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  3.单位索证情况。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注：1. 反渗透工艺检测指标为《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表7全部指标，纳滤工艺检测指标为《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表1全部指标（相关毒理学指标和细菌指标按实际消毒方式确定）。

表9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学校和托幼（育）机构卫生）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区抽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 | 6户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1、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2，包括教室灯具3、考试试卷4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5。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学校（高校除外）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  2.学校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托幼（育）机构 | 13户（主要抽取新增和上一年度被行政处罚的机构） | 1.落实传染病防控预案和制度建立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幼儿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或健康巡查、新生入托预防接种证查验、幼儿健康体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病愈返校管理、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消毒隔离等各项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员配备、饮水卫生管理员健康管理、消毒与涉水产品索证以及二次供水、净化（直饮）水、桶装水和开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卫生防护等各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3.工作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 / |

注：1.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2.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规定情况。3.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4.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完成。5.《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要求。

表10 2025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消毒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区抽比例**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现场消毒服务机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服务机构 | 不少于5家（5家） | 1.机构的监督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消毒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开展消毒服务相匹配的设备设施和专业人员配备情况；消毒关键环节相关数据的记录与保存情况；消毒关键环节相关数据的上报情况；使用的消毒产品索证查验情况；消毒效果符合标准和规范情况。  2.消毒作业现场的消毒效果抽检：开展消毒服务人员卫生防护情况；本次消毒服务方案制定情况；消毒过程及记录合规性情况；使用消毒产品的情况。 | 现场消毒效果监督抽检； |